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19号

申请人：王进开，男，汉族，1986年9月5日出生，住址：辽宁省阜新市。

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71号S2栋203铺。

负责人：罗奕杰。

委托代理人：秦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进开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进开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罗奕杰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秦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的工资5382.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0月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8232.8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0月8日的销售业绩提成99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我单位的员工，答辩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要求的工资应以工资条为准；二、申请人主动要求不签劳动合同；三、申请人的提成，需要在收到尾款后向其发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工资标准为4250元/月+提成。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9月工资条，显示实发金额3473.97元。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10月25日被被申请人移出工作群，其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10月5日。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负有用工管理职责，掌握申请人的入、离职资料，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离职时间，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1年10月5日离职不予采信，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则予以采信。2021年10月1日至10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应予以为申请人计算薪酬，故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3日的工资为586.21元(4250元÷21.75天×3天)，而工资为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而获得的对价报酬，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21年10月4日至25日有为被申

请人提供劳动，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4日至25日的劳动报酬。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工资4060.18元(3473.97元+586.21元)。

二、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于2021年5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其2021年6月至8月的工资分别为5285.49元、4365.24元、3935.58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10月8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6589.39元(5285.49元÷30天×24天+4365.24元+3935.58元+3473.97元+586.21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提成问题。双方确认提成是在工程尾款结算后发

放。被申请人称申请人跟进的项目尾款尚未收到，且其单位同意在收到尾款后对申请人的提成进行结算。申请人称其不清楚项目尾款是否收到。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跟进的项目尾款已结清，对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符合提成的发放条件，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发放其提成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工资4060.18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10月8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6589.39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